



珍寶王國

JUMBO KINGDOM™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 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召開之本公司股份(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Services Limited及新濠(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者除外)(「協議安排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召開之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雜項案件二零一九年第1032號

有關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事宜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 _____ 股A類/B類²
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_____
茲委任³會議主席 _____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深灣碼頭徑珍寶海鮮舫舉行之法院會議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行事和投票，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召開法院會議之通告所述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份之持有人建議訂立之協議安排(「協議安排」)，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批准)，或倘未有作出此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 贊成協議安排 ⁴ | 反對協議安排 ⁴ |
|---------------------|---------------------|
| | |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於適當情況刪去並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A類或B類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會議主席或」字樣刪去，並用正楷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協議安排，請在「贊成協議安排」一欄下方之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協議安排，請在「反對協議安排」一欄下方之方格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上述任何方格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上述之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其中一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者有權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受委代表之本公司股東簽署，或連同本公司董事信納之書面證據，證明簽立代表委任表格的人，有權代作出有關委任的本公司股東，簽立該表格)，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倘並無按上述方式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則可於法院會議舉行時間前傳真至(852) 3162 3579(請註明「公司秘書」收)，又或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方會計入在內。
- 倘於法院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將予生效，法院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股東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告知改期後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相關公佈將分別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發。
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如閣下選擇出席法院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行事和投票。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並無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可保留該等個人資料為一段必需的時間，以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